（上接 D78 版）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远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任远先生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 888 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邮政编码：201114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公司传真：021-615102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征集人：任远（签字）

2021 年 2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全文、召开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远先生作为本人（或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2.65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0 元 / 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06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00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312.65 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06 人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106 人）		312.65	86.85%	1.05%
合计（106 人）			312.65	86.85%	1.05%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X<10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	0.8	0

9、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5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 106 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06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5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黄添等 106 位出资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1,885,5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50199513900000786 账号内，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3,12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759,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 294,400,000.00 元变更为 297,526,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526,5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38,012	66.86	+3,126,500	199,964,512	67.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61,988	33.14	/	97,561,988	32.79
三、总股本	294,400,000	100	3,126,500	297,526,500	1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400,000 股增加至 297,526,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分别持有公司 24.5447%、13.8750%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持有 24.2868%、13.7292%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分别持有公司 26.3774%、4.5000%、3.7500%、3.7500%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分别持有 26.1001%、4.4527%、3.7106%、3.7106%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97,526,5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647 元 / 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5.27 元 / 股。经测算，2021 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47.67	881.04	508.03	240.28	18.3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117.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3003627 22	909,509.2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2,843,767.69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注①）	03004180867	75,092.78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注②）	10270000003497612	43,734.37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12,892,606.16	补充流动资金

注①②：该两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分别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但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支行是隶属于分行的经营单位，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该两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分别为其上级分行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及神州细胞工程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甲方应当按照监管规则履行必要审批、披露等义务，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提前支取或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宏、邵才捷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麻斌怀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合计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2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85 万股调整为 312.6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5 万股调整为 47.35 万股。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董事会根据前述授权，同意对原议案中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3.15 万股，符合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陈松杰先生、张红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